#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修订说明

依据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挂靠单位、指导教师的意见和建议,经三位以上骨干成员发起,2019年3月26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完成了《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章程》)修订意见稿的起草,现对修订情况进行说明,请各位骨干成员审阅。

#### 第一章 总则

- 1. 调整社团全称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第二条中调整英文全称为"Peking University Youth Astronomy Society (Students Association)"。
- 2. 第三条中调整原"指导单位"为"挂靠单位",调整挂靠单位的名称,调整对指导教师的表述为"指导教师由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天文学系教师担任",增加对学会接受管理和指导的对象的表述。
- 3. 第四条中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表述。

#### 第二章 学会活动

1. 第六条中精简学会活动,增加"天文知识竞赛"、"天文沙龙"等活动的表述。

#### 第三章 会员

- 1. 第八条、第九条中重新表述会员的身份必须是"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会员资格在符合上述表述的期间内有效。
- 2. 第十条中调整会费标准为现行的 20 元。
- 3. 第十一条中增加表述"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由所有会员共有,所有会员平等地享有下列权利"。
- 4. 其他表述的细微调整。

## 第四章 组织结构和负责人

- 1.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增加对骨干成员会议性质、职权的表述,"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是学会最高机构"。
- 2. 第二十条中删去主席团对外代表学会的表述,增加"会长是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的第一责任人"的表述,修改了对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的职责的表述。
- 3. 新增第二十一条"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与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的沟通交流主要通过主席团完成,重大活动、离京活动等的备案手续主要由会长负责完成"的表述。
- 4. 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的任期为一年,不得连任"的表述,将 选举与换届分离,分别规定了选举与换届的时间,"每年春季学期末前由骨干成员 会议选举产生下一届主席团,秋季学期前完成换届"。

- 5. 第二十三条中对离任骨干成员进入理事会的条件进行了更明确的表述,"成为骨干成员满两年或本科三年级以上且成为骨干成员满一年的离任骨干成员可以选择进入理事会"。
- 6. 第二十四条中增加对理事长职责的表述, "理事长的职责是组织理事会的建设,协调理事会成员间的意见"。
- 7. 第二十五条中增加"理事长的任期为一年,不得连任"的表述,规定了理事长的产生途径为"每年春季学期末前理事会讨论得出下一任理事长建议人选,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秋季学期前完成换届"。
- 8. 新增第二十六条中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表述。
- 9. 第二十七条中调整原"学术部、活动部、宣传部、秘书部"四部门为现行"观测部、宣传部、学术部、摄影部、外联部、组织部"六部门,明确"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增加"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组成部长团"的表述。
- 10. 新增第二十八条"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部门组织原则为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的表述。
- 11.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中对六部门的职责作了具体表述。
- 12. 其他表述的细微调整。

####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 1. 新增第三十五条中对学会资产的定义为包括"学会日常运营经费和设备资产,设备资产指的是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与其他设备器材"。
- 2. 第三十七条中新增学会的日常运营经费的来源"社团发展基金"。
- 3. 第三十八条中调整日常运营经费"禁止在骨干成员或会员中分配"的表述为"禁止在骨干成员或会员中直接分配"。
- 4. 第三十九条中调整"财务管理由团支书负责"的表述为"日常运营经费的管理由副会长负责",设备资产的管理已在第二十九条与第三十四条中观测部与组织部的职责中进行表述。
- 5. 其他表述的细微调整。

# 第六章 会徽、会旗、会歌

1. 表述的细微调整。

### 第七章 附则

1. 第四十四条中调整"本章程的修改,由主席团或 3 位以上骨干成员提议,并由骨干成员会议以 全体骨干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的表述为"本章程以及学会各项办法条例的修订,需由主席团或三位以上骨干成员发起,由骨干成员会议以

- 全体骨干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并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批准后方可生效"。
- 2. 新增第四十五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有权对本章程的解释提出建议"。